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7年“硕博连读”
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北京化工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教发〔2025〕52号）有关规定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制定此实施工作细则。

一、选拔原则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管理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包括制定招生计划、审核考生资格、组织考核及录取等工作。同时根据学科专业情况分别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

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由5名及以上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组成,对申请人的学术背景、科研成果、研究计划及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通过材料审核的申请人可进入综合素质考核环节。

学院综合考察专家组由5名及以上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组成（至少2名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报考导师不进入专家组），其中学术博士考核专家以学术导师为主；工程博士考核专家中至少有1名来自企业、行业专家。

三、招生专业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2027年拟招收博士生的专业和类型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备注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学术博士
070300	化学	全日制	学术博士
085600	材料与化工	全日制	工程博士
086000	生物与医药	全日制	工程博士

四、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

1.硕博连读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博士（工程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

2.“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8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自进入硕士学习阶段开始计算。

五、报名条件

申请者须具备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报名的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3.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需要至少含 1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企业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不可包含报考导师**。

4.我校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已完成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所申请培养单位及报考指导教师认为确有培养前途，除满足上述 1、2、3 的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 3 个条件中的 2 个或以上，方可申请硕博连读。**如申请考生为全日制硕士三年级研究生，需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

(1)英语 CET-4 成绩达到 490 分(含)以上或 CET-6 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

(2)硕士研究生学位课 GPA≥3.00；

(3)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相关学科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论文 1 篇，或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具体由各学院（系、中心）学位委员会审定）；或者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授权 1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或可认定的高水平实践创新成果；

5.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须征得原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同意，硕士研究生就读学科、专业与所申请的博士招生学科相同或相近，或与所申请的博士招生学科、专业具有较强的交叉融通关系。学术学位硕士可申请攻读学术学位博士或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硕士可申请攻读学术学位博士或专业学位博士。

六、报名程序

所有考生均须经过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两个阶段完成报名程序。每位考生只可在我院填报一个志愿。

（一）网上报名

1.报名网址：https://yzbm.buct.edu.cn/logon

2.报名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9:00-12 月 14 日 17:00**

3.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申请报名号、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缴纳报名费并提交报名信息。

博士研究生报名费 200 元/人。**缴费成功后报名费不退还。**

（二）提交报名材料

考生须在 **2026 年 11 月 23 日 9:00-12 月 14 日 17:00** 正常工作日期间将**纸质版**报名材料提交至我校东校区有机楼 326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为避免丢失，办公室不接收直接邮寄，材料经报考导师签字后，送至有机楼 326)**，逾期不予受理。报名材料如下（第 2、3、7、11 条的模板见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网报附件下载）：

1.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须将考生自述、拟报导师意见、所在单位意见填写完整）；

2.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需加盖学院党委公章）；

3.两名专家推荐书（**不可包含报考导师**），**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需要至少含 1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企业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科技大厦一楼自助机或研究生培养办打印，带章）；

6.学历、学位证明：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学生证有本人照片、学校钢印页和学期注册页）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7.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8.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励获奖证书复印件，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考生第二作者）发表（含录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全文复印件、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等；

9.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成绩单复印件或学校开具的带有公章的成绩证明，**网页成绩截图无效**）；

10.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材料的复印件；

11.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须由原硕士研究生导师、拟指导博士研究生导师签字同意**）。

（三）其他说明：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前务必联系报考导师，征得导师同意。同时，应认真核对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报名信息一旦提交不予修改。因提交信息有误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所有材料按上述清单编号提供(用铅笔在左上角按材料序号编号)，均需使用 A4 纸。若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材料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在材料档案袋外侧写清姓名、报名编号、报考专业等信息；第（8）条成果材料，须在成果首页标明作者排序（一作、共一等）、期刊水平、影响因子等。所有材料中需要报考导师签字的部分，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好之后再上交，没有报考导师签字的视为审核不合格，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关于专项计划报考要求，具体详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七、考核程序

（一）资格初审

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负责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我院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通过初审进入综合素质考核的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告通知”栏公示（https://cmse.buct.edu.cn/main.htm）。

（二）考核要求与内容

学院综合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创新精神等。学术博士招生考核主要侧重于全面、深入地评估申请人在开展原创性基础理论研究方面的综合能力与学术潜力，要求申请人展现出扎实的理论功底、系统性的研究方法以及独立从事高水平科学探索的素养；工程博士招生考核重点评估申请人在面对复杂工程技术问题时，是否具备系统性分析、创新性解决及工程实践应用的能力，强调其技术集成、研发管理和跨学科协作等方面的综合素质。

申请人以学术报告的形式介绍其科研工作与成果，内容包括：课题背景、研究内容及学术成果、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等。综合素质考核专家将根据申请人报告和回答问题情况对考生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三）考核形式与安排

综合素质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及面试形式另行通知。请确保报名邮箱、手机等联系方式信息正确，如因考生信息填报有误导致未能收到通知，后果由考生自负。

（四）成绩计算

综合素质考核总成绩满分100分，总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体检

我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体检工作。

体检时间及注意事项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八、拟录取

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各专项招生计划及导师招生名额情况，结合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按照“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录取工作，确定拟录取名单。届时将在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无误后上报学校研招办，最终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后统一公示。

九、违规处理

对在报名、考试、录取及其他招生环节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我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十、监督和复议

学院组织开展的所有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考生在“硕博连读”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对综合考核等方面有疑问，可在公示期内首先向我院提出申诉，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十一、其他

（一）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拟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届时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录取人数。

（二）我院所有研究生招生信息均以研招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及研招办微信公众号公布为准。

（三）我院不组织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及培训，也不委托任何个人和机构发放考研相关资料。考生如遇到非法冒名网站、微信、邮件、电话等诈骗信息，可向我校举报或直接报警。

（四）本章程如有内容与上级单位最新政策相冲突，将按照上级单位最新政策执行。

（五）联系方式：

招生单位代码：10010

联系部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电话：010-64433854

邮箱：cailiaozs@mail.buct.edu.cn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11 月 16 日